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3

正 文.....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8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和标的股份情况.....9

五、资金来源.....10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1

七、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13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4

九、后续计划.....15

十、结论意见.....16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致：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知合”）的委托，就拉萨知合受让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股份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

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本次宏盛科技权益变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仅供拉萨知合本次现金收购宏盛科技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鉴于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盛科技/上市公司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知合资本	指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明物流	指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莱茵达租赁	指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旭恒置业	指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拉萨知合拟受让普明物流持有的宏盛科技33,589,968 股股份（占宏盛科技总股本的20.87%）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拉萨知合拟受让的宏盛科技33,589,968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普明物流与拉萨知合于2016 年12 月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编制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拉萨知合现持有的《营业执照》；2. 拉萨知合及其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3. 拉萨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4.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5.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的查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拉萨知合的基本情况

拉萨知合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00MA6T1DGFX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拉萨市城关花园嘎吉小区一排二幢 4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亮，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为知合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知合资本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知合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2319980522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阳，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文学先生为拉萨知合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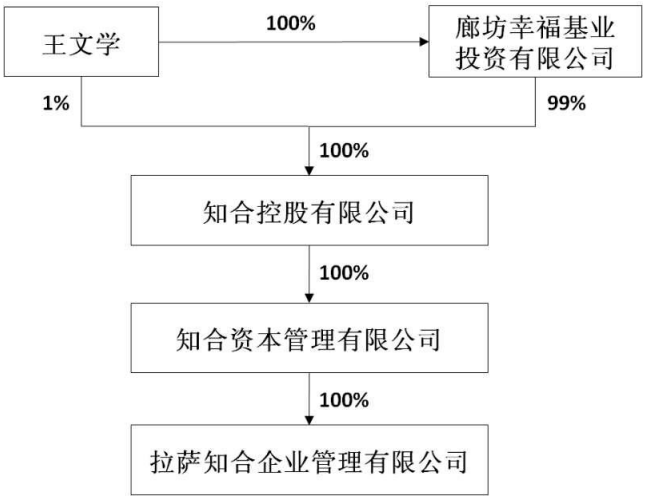

王文学，男，身份证号为 13280119******46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拉萨知合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金亮，拉萨知合执行董事，身份证号码为：43082119******653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杨阳，拉萨知合经理，身份证号码为：42280119******24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杨子伊，拉萨知合监事，身份证号为 13102319******26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最近五年内收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8,0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普明物流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普明物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拉萨知合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拉萨知合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拉萨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宏盛科技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连续亏损，但 2016 年度经重大资产重组后，已剥离亏损资产，前景向好。拉萨知合因此通

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宏盛科技原控股股东普明物流持有的20.87%的股份。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宏盛科技的相关公告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知合将持有宏盛科技25.87%的股份，为宏盛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拉萨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但是，如果出现第三方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地位的情形，为维持和巩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地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及上市公司股东变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宏盛科技；如果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后持股比例保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地位；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亦没有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的计划。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利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质押融资计划不会出现致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股份转让协议》；2．拉萨知合的执行董事决定；3．拉萨知合的股东决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拉萨知合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12月12日，拉萨知合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即同意拉萨知合向宏盛科技股东普明物流收购其持有的宏盛科技33,589,968股股票，股权收购金额共计900,211,142.4元。

（二）拉萨知合的股东作出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12 月 12 日，知合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即同意拉萨知合向宏盛科技股东普明物流收购其持有的宏盛科技 33,589,968 股股票，股权收购金额共计 900,211,14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拉萨知合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和标的股份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拉萨知合与普明物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普明物流同意将其持有的宏盛科技合计 33,589,968 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26.8 元/股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 900,211,142.4 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拉萨知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协商确定，溢价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考虑了普明物流的控制权转让溢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

普明物流应于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促使其提名的全体宏盛科技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向宏盛科技提出辞任，并提议召开旨在将拉萨知合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人选推荐为宏盛科技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及聘任拉萨知合提名的人员担任公司高管。拉萨知合应配合

提供相关适格人选及资料。

3．价款支付

在宏盛科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宏盛科技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全部改选为拉萨知合提名或认可的人员（股东大会决议日）当日，拉萨知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普明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普明物流未能敦促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作为控股股东进一步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相关人员，直至全部改选完成。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价款。

4．过渡期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普明物流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宏盛科技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拉萨知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5．违约责任

如果拉萨知合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则拉萨知合应向普明物流支付总额为股份转让款 30%的违约金。如果普明物流拒绝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或因为普明物流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协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拉萨知合未给予必要配合的或者因为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的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或普明物流未能敦促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普明物流应向拉萨知合支付总额为股份转让款 30%的违约金。

（二）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标的股份中 3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拉萨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借款合同》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就本次权益变动，拉萨知合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 900,211,142.4 元。根据拉萨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拉萨知合与知合资本签署的《借款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普明物流所持有的宏盛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知合资本的股东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拉萨知合向知合资本借款 10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宏盛科技 20.87%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到期可自动延续。知合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知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知合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

拉萨知合收购宏盛科技 20.87%股份所需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拉萨知合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及《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措施》；2．《股份转让协议》；3．拉萨知合出具的《关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4．拉萨知合出具的《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直接持有宏盛科技 8,050,000 股股份，占宏盛科技股份总额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知合将直接持有宏盛科技 41,639,968 股股份，占宏盛科技股份总额的 25.87%，拉萨知合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知合已经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拉萨知合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同时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措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具体说明了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五个方面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说明与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盛科技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出租。拉萨知合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宏盛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拉萨知合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智慧城市业务等。因此，拉萨知合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宏盛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拉萨知合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拉萨知合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拉萨知合与宏盛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拉萨知合出具的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知合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拉萨知合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宏盛科技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拉萨知合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 24 个月内，拉萨知合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宏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宏盛科技最近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拉萨知合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拉萨知合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宏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拉萨知合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宏盛科技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拉萨知合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与张金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金成所持宏盛科技 8,0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过户完成。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张金成持有的宏盛科技 8,050,000 股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宏盛科技股票的情况。

九、后续计划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查验拉萨知合的书面说明等方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知合与普明物流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将在股份转让后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外，拉萨知合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尚未确定拟提名的宏盛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在人员名单确认后，拉萨知合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拉萨知合承诺，其拟推荐的宏盛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

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拉萨知合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拉萨知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知合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拉萨知合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拉萨知合具有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且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拉萨知合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应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屠 勰 律师

负责人：

奚正辉 律师

经办律师：

沈国兴 律师

2016年 12月 12日